

連江縣立敬恆國中 112 學年度住宿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

壹、學生宿舍提供戶籍設於東莒之學生，且學生及其法定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皆有居住東莒之事實，得申請入住本校學生宿舍。

貳、住宿生的生活管理以維護學生安全，照顧學生生活起居為原則。

1. 早晨 7:20 起床盥洗。
2. 7:40 由導護老師點名、用早餐，12:00 用午餐、午休，17:00 用晚餐。日常作息依學生上下課規定。
3. 住宿生於晚自習或夜間訓練結束後，輪流盥洗，勿喧嘩。
4. 21:55 前進行睡前潔牙。
5. 22:00 後禁止離開寢室。
6. 22:00 前熄燈、就寢，熄燈後禁止交談、無故離開床位，違者隔日站立反省 10 分鐘。
7. 星期三晚餐後至晚自習前可離校購買日用品，並無教師陪同，請注意自身安全及品德表現，若經居民反映行為不佳時，依狀況處禁止外出數週。段考前一週禁止外出。
8. 宿舍內不得使用自行攜帶之電器或使用瓦斯烹煮食物，違者由校方保管，返家前取回。若有必要之電器（離子夾等），請經校方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9. 欲晾乾衣服，須以衣架掛好置於四樓曬衣場，不可懸掛於寢室內；內衣褲若有需要，請於浴室內晾掛整齊。
10. 請保持宿舍乾淨整潔，另依規定進行獎勵或懲處。
11. 傢具與牆壁嚴禁書寫、塗鴉、張貼畫報紙張，以保持宿舍清潔及完整。
12. 禁止攜帶貴重電子物品，金錢財物收好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13. 宿舍內禁止玩牌或棋藝類遊戲。
14. 請依學校規定時間 21:00-21:30 使用 3C 產品(如手機)，非於規定時間內取用 3C 產品需經師長同意。使用時需調為靜音或配戴耳機，以維護校園安寧。禁止在辦公室以外之場所(如：宿舍、教室)充電。其餘規定請參照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
15. 非經教師許可，上課期間及假日，禁止進入宿舍。
16. 不可帶非住宿同學回宿舍、不得進入異性或教師宿舍區。

參、上課時間由各週導護老師負責管理，晚自習及夜間時段由各輪值老師負責指導。

肆、住宿生的內務由導護老師負責檢查，不合格者再請其重新整理，期能培養其整齊清潔的習慣及獨立自主的精神。

伍、凡自願退宿填寫退宿單後，不得於學期中申請再住宿。

陸、無正當理由，不得隨意請假。若須請假，家長須事先告知導師，並由學生填寫假本，經家長簽名後繳交。

柒、若學生發生突發狀況或生病之情形，經教師評估或醫生診斷為當日不適合住宿時，家長不得拒絕學生返家。

捌、於寢室設置消防設備。

玖、違反上述規定及其它違規，皆參照校規處理，若持續違反上述辦法，經國中部部務會議討論後得以退宿處理。

壹拾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住宿生已閱讀並簽名：

家長同意本辦法並簽名：

連江縣立敬恆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單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住 宿 原 因		
			戶籍設於東莒，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有居住東莒之事實。		
住 址			聯 絡 電 話		
			家中電話：	父親手機：	
			學生手機：	母親手機：	
搬入宿舍日期	113 年 2 月 16 日 (五)		家長簽章		
導 師 簽 章	訓導組長 簽 章	教導主任 簽 章	事務組長 簽 章	總務主任 簽 章	校 長 簽 章

※備註：學校床位安排以學期為考量，故學期初一旦不申請住宿，學期中不可再進行申請入住。

審核結果：